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 44,738,297 股股份、向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发行 42,949,4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实施事宜，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